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32號
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憲章

債 務 人 雨凡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舜傑

一、債務人雨凡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；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查債權人聲請對以債務人雨凡有限公司、莊舜傑為連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然未據提出其與債務人莊舜傑間之債權釋明文件，經本院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提出，債權人收受後於115年7月27日具狀稱莊舜傑為債務人上品餘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銷貨單上均已載明負責人須付連帶擔保責任，是莊舜傑應與債務人雨凡有限公司連帶清償本件貨款等語。然參諸債權人所提出之銷貨單，僅部分銷貨單上記載有買受人公司及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字樣，且銷貨單為債權人單方製作，其上簽章亦非莊舜傑本人，而債權人亦未釋明簽章之人有權代理莊舜傑，是債權人仍未提出其與債務人莊舜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從而，其對債務人莊舜傑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4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5 幣1,000元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